

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 宣布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易政规〔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驻易单位：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相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对以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被修改、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的17件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易门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3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易门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文号	制定责任单位	备注
1	易门县文化市场管理试行办法（易政发〔1990〕22号）	县文化和旅游局	
2	易门县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易政通字〔1993〕36号）	县水利局	
3	易门县水资源管理保护实施办法（试行）（易政通字〔1993〕37号）	县水利局	
4	易门县公路路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易政通字〔1993〕38号）	县交通运输局	
5	易门县城镇规划管理实施办法（易政发〔1993〕51号）	县自然资源局	
6	易门县县城自来水供水管理暂行办法（易政发〔1996〕23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易门县酒类生产经营管理试行办法（易政发〔1997〕15号）	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市场监管局	
8	易门县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实施办法（易政发〔1998〕22号）	县自然资源局	
9	易门县水土保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易政发〔1999〕22号）	县水利局	
10	易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易政发〔2005〕7号）	县民政局	
11	关于加强城区养犬管理的通告（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2006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易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细则（试行）（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2号）（2006年）	县医疗保障局	
13	易门县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3号）（2006年）	县农业农村局	
14	《易门县民办幼儿园管理规定（试行）》（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4号）（2006年）	县教育体育局	
15	易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暂行）（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2007年）	县民政局	
16	易门县县城绿化办法（试行）（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第7号）（2012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易门县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易政规〔2020〕2号）	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